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龙政〔2019〕71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龙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为引导和激励我区各类组织不断加强质量管理, 坚定不移地走质量强区、品牌强区之路, 全面提升我区质量竞争力, 切实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移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 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对《石龙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平龙政〔2014〕36号)文件予以修改, 现将新修订的《石龙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石龙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握质量工作新规律,坚定不移地走质量强区、品牌强区之路,全面提升质量总体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石龙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龙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是区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励,主要授予在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采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

第三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方针,注重标准评价和社会效果相结合,遵循单位自愿申请、相关部门推荐、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评审的原则。

第四条 区长质量奖为年度奖,每年度获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家。当年申报单位都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为加强对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主任由分管区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文明办主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区发改委主任、区财政局局长担

任,成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行业知名人士、企业管理专家和区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区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评审办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第六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区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研究决定区长质量奖评审过程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审指南、评审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评审结果,审议决定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拟奖单位名单。

第七条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区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评审指南、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二)受理单位对区长质量奖的申报,组织申报材料的初审,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

(三)组织制(修)订区长质量奖评审员资质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评审组;

(四)组织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

(五)向评委会报告区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提请审议确定拟奖候选单位名单,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当年度区长质量奖获奖

单位。

(六)负责在新闻媒体上公示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获奖单位名单,调查核实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

(七)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

(八)承办评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本条第(三)款所称评审组,根据每年度区长质量奖行业申报情况,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3-5名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八条 评审组主要职责: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单位提交的申报书、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评审。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等情况,综合排序,提出区长质量奖拟奖候选名单,提交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

第九条 评审员资格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从事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质量工作情况;

(三)接受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掌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方法和技巧,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廉洁、诚实谨慎、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单位申报区长质量奖,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经营2年以上,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照;

(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开展群众性全面质量管理活动(QC小组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采用卓越绩效模式管理一年以上并提供包含三年数据和信息的自评报告,取得卓越经营绩效,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指标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三)在加快提高自主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现代生产力转化,推进节能减排,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等方面,走在国内同行业或省内前列,最近2年未发生亏损;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四)品牌优势突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荣获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以上称号和服务品牌的企业可优先列入评审范围。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区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政策;

(二)近2年内有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

(三)近2年内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或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

(四)近2年参加区长质量奖评定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

规行为；

(五)近2年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 战略, 顾客与市场, 资源, 过程管理, 测量、分析与改进, 经营结果等。

第十三条 为保证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和在不同行业评审工作中的一致性, 在同一标准要求下, 可按行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将根据本行业的特点, 重点在经营规模、质量管理、科技进步、市场占有率、诚信记录和社会贡献等方面拟定推荐标准, 以保证区长质量奖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十四条 区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专家评委会审议, 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须依据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每年度区长质量奖评审前, 由评审办在区主要媒体、网站上发布评审公告。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 按照区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进行自评, 形成自评报告, 填写《石龙区区长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 经相关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办。

第十六条 评审办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证实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名单。

第十七条 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并分别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审组将书面评审报告提交评审办,并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等情况,综合排序,提出拟奖候选单位名单的建议。

第十八条 评审办根据评审组综合排序、拟奖候选单位建议情况,提出区长质量奖拟奖候选单位名单,将候选单位申报材料、现场评审报告等提交评委会审议,评委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拟奖单位名单。

第十九条 评审办对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获奖单位,在区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两周。经公示没有异议的获奖单位,报分管区领导审核、签署后,由区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区政府对获得区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的单位给予10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区长质量奖的奖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区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形象宣传、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区长质量奖荣誉的单位,由评审办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区长质量奖称号,收

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立对获奖单位的定期检查和巡查制度,实施动态管理。获奖单位应每年将上年度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自评报告上报区评审办,评审办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督促其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改进质量管理,保持荣誉,不断追求卓越。

获奖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评审办调查核实,由评委会提请区长批准撤销其“区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奖杯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 质量管理水平明显下降的;
- (二)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的;
- (三) 产品在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的;
- (四) 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的。

被撤销“区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的单位,3年内不予受理“区长质量奖”申报。

第二十四条 获得区长质量奖的单位有义务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得区长质量奖的荣誉称号,但必须标明获奖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获得区长质量奖的单位,自获奖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3年后可自愿提出申请重新申报。

第二十六条 承担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办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取消其评审资格,并提请其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区长质量奖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行业的区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武部。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